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營業額約為354,757,000港元，增加1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4,923,000港元，大幅減少232%
- 每股基本虧損為10.26港仙，大幅減少232%
- 概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354,757	156,5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9,982)</u>	<u>(110,636)</u>
毛利		64,775	45,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60	7,3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1)	(1,351)
行政費用		(64,952)	(64,732)
其他經營支出		(12,931)	(14,824)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轉換權部份		(5,771)	3,083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一間聯營公司 之公平值虧損		—	(36,9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610	17,2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1,151)	(32,95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784)
出售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之虧損		<u>(62,822)</u>	<u>—</u>
經營業務虧損	6	(82,403)	(81,063)
財務成本	7	(3,250)	(5,64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189,3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6,513)</u>	<u>(6,40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166)	96,246
所得稅開支	8	<u>(9,825)</u>	<u>(5,318)</u>
年度(虧損)/溢利		<u><u>(101,991)</u></u>	<u><u>90,92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923)	79,361
非控股權益		<u>2,932</u>	<u>11,567</u>
		<u><u>(101,991)</u></u>	<u><u>90,92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u><u>(10.26)</u></u>	<u><u>7.80</u></u>
攤薄(每股港仙)		<u><u>(10.26)</u></u>	<u><u>7.64</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溢利	<u>(101,991)</u>	<u>90,92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290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一間聯營公司之公平值虧損	-	36,9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67)	10,1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1,802</u>	<u>2,37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3,565)</u>	<u>49,750</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5,556)</u>	<u>140,67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302)	124,784
非控股權益	<u>(2,254)</u>	<u>15,894</u>
	<u>(115,556)</u>	<u>140,67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99	221,755
投資物業		62,593	187,3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432	24,547
其他無形資產		138,997	143,52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225,8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2,699	22,619
遞延稅項資產		5,035	2,060
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部份		–	14,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5,755</u>	<u>842,562</u>
<b>流動資產</b>			
待售發展中物業		26,305	25,409
存貨		50,358	40,874
應收賬款	11	16,565	17,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89	47,92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731	12,50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		7,705	63,093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		4	5,775
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部份		14,974	–
定期存款		14,643	8,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78	77,316
流動資產總值		<u>257,052</u>	<u>299,1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0,538	5,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4,982	98,7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34	87,3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	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4	5,000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88	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9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0,000	–
應付稅項		5,626	1,928
流動負債總額		<u>162,645</u>	<u>198,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94,407</u>	<u>100,6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0,162</u>	<u>943,2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72,610</u>	<u>74,05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72,610</u>	<u>74,057</u>
<b>資產淨值</b>	<u>687,552</u>	<u>869,152</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2,320	101,962
儲備	<u>490,669</u>	<u>611,702</u>
	592,989	713,664
非控股權益	<u>94,563</u>	<u>155,488</u>
<b>總權益</b>	<u>687,552</u>	<u>869,15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規定編製。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繼續根據適用之前公司條例（第32章）而作出披露。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間予以編製。若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於會計政策中就以下附屬公司所載述之控制權之三個要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表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部分按所須相同基準（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

## 1. 編製基準 (續)

### 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之前合營企業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權益入賬,該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批准並授權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武漢廣場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財務報表已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因此,董事已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武漢廣場管理之業績權益入賬之影響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經重列賬面值及經重列應佔武漢廣場管理之溢利分別約為225,832,000港元及189,35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因上述重列而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董事認為重列對已呈列之最早過往期間並無影響。對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增加	43,404
除稅前溢利增加	43,404
所得稅開支增加	(4,341)
年度溢利增加	39,063
應佔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	39,063
非控股權益	-
	39,063
每股盈利—基本增加 (每股港仙)	3.84
每股盈利—攤薄增加 (每股港仙)	3.76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增加	43,404
非流動資產增加	43,40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4,341
非流動負債增加	4,341
資產淨值或權益增加	39,063

####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具體而言,先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轉換權部份約3,08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及於綜合損益表上以另一行呈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各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方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方取代其原交易方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方；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方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費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招致徵費而言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3. 尚未採納之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就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 3. 尚未採納之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披露規定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當日臨近時可供查閱。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評估其他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精礦	246,161	41,693
銷售建築材料	86,452	106,258
物業管理及代理費	18,983	18,475
租金收入總額	2,738	2,30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423	(12,181)
	<u>354,757</u>	<u>156,54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91	1,102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36	2,38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40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部份	3,444	5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101	133
其他	888	2,716
	<u>5,160</u>	<u>7,309</u>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五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 (c)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及
- (e)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轉換權部份、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額及轉讓乃參考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 5.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業績

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代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2,738	18,983	-	86,452	246,161	354,334
投資收入	-	-	423	-	-	423
	<u>2,738</u>	<u>18,983</u>	<u>423</u>	<u>86,452</u>	<u>246,161</u>	<u>354,757</u>
分部業績	<u>(62,576)</u>	<u>2,128</u>	<u>(1,032)</u>	<u>5,752</u>	<u>16,897</u>	<u>(38,831)</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22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870)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5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5,771)
— 轉換權部份						(11,15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6,5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92,166)</u>
除稅前虧損						(9,825)
所得稅開支						<u>(101,991)</u>
年度虧損						<u>(101,991)</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對賬。

## 5.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代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部收益：</b>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2,300	18,475	-	106,258	41,693	168,726
投資收入	-	-	(12,181)	-	-	(12,181)
	<u>2,300</u>	<u>18,475</u>	<u>(12,181)</u>	<u>106,258</u>	<u>41,693</u>	<u>156,545</u>
<b>分部業績</b>	<u>16,661</u>	<u>1,567</u>	<u>(12,191)</u>	<u>15,416</u>	<u>3,754</u>	<u>25,207</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18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621)
未分配財務成本						(5,64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轉換權部份						3,083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一間聯營公司 之公平值虧損						(36,96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2,95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89,3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406)
除稅前溢利						96,246
所得稅開支						(5,318)
年度溢利						<u>90,928</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對賬。

## 5.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代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94,557</u>	<u>2,844</u>	<u>23,568</u>	<u>299,647</u>	<u>98,698</u>	519,31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794
						<u>232,699</u>
總資產						<u>922,807</u>
分部負債	<u>56,347</u>	<u>18,979</u>	<u>13,241</u>	<u>63,255</u>	<u>52,559</u>	204,381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874
總負債						<u>235,25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69	242	-	33,860	67	36,238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數額						1,145
						<u>37,383</u>
出售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之虧損	62,822	-	-	-	-	<u>62,822</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610)	-	-	-	-	<u>(6,610)</u>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101)	-	-	-	<u>(101)</u>
添置非流動資產*	5	29	-	-	805	839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數額						<u>16,765</u>
						<u>17,604</u>
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u>12,542</u>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代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u>216,647</u>	<u>3,377</u>	<u>14,295</u>	<u>340,954</u>	<u>65,869</u>	641,14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2,07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25,8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u>22,619</u>
總資產						<u>1,141,671</u>
分部負債	<u>41,855</u>	<u>18,014</u>	<u>20</u>	<u>55,344</u>	<u>28,235</u>	143,468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9,051</u>
總負債						<u>272,519</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448	330	-	33,986	-	34,76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數額						<u>2,573</u>
						<u>37,337</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246)	-	-	-	-	<u>(17,246)</u>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133)	-	-	-	<u>(133)</u>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20	338	-	812	-	2,97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數額						<u>11,227</u>
						<u>14,197</u>
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u>2,151</u>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 (a) 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54,334	168,726
加拿大	(1)	(12,010)
香港	424	(171)
	<u>354,757</u>	<u>156,54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573,791	609,148
厄瓜多爾	888	131,724
秘魯	80,400	60,193
澳洲	6,867	37,519
香港	3,697	3,766
哥倫比亞	112	212
	<u>665,755</u>	<u>842,56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u>244,927</u>	<u>41,693</u>



##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i)	31,717	28,276
退休計劃供款		4,750	4,039
		<u>36,467</u>	<u>32,315</u>
已售存貨成本		285,151	104,9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ii)	12,931	12,9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1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ii)	23,891	23,824
核數師酬金		790	750
淨匯兌差額		2,445	5,27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151	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2
		<u>-</u>	<u>12</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738)	(2,300)
減：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16	5
年內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u>-</u>	<u>-</u>
		<u>(2,722)</u>	<u>(2,295)</u>

附註：

- (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約6,3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85,000港元)、24,4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00,000港元)及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生產成本、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iii) 折舊約19,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95,000港元)及3,9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生產成本及行政費用。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u>3,250</u>	<u>5,643</u>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 16.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方業務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2,850	799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費用	3,458	8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53)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3,655)	1,914
預扣稅費用:		
—中國	3,824	7,574
—澳洲	204	75
—厄瓜多爾	3,144	—
年度稅項總費用	<u>9,825</u>	<u>5,31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獲確認為根據稅務機關之有關批准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之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有權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內享有15%之優惠稅率。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2,721,430股(二零一三年: 1,016,822,76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4,923)</u>	<u>79,36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22,721,430	1,016,822,762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21,579,513</u>
	<u>1,022,721,430</u>	<u>1,038,402,275</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行使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三年:每股1港仙)	—	10,167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三年:每股0.8港仙)	<u>—</u>	<u>8,186</u>
	<u>—</u>	<u>18,353</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內，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共約為8,186,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624	18,018
減值	(59)	(141)
	<u>16,565</u>	<u>17,877</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之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覆核，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惟來自本集團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之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5,959	6,162
一至三個月	6,333	8,782
超過三個月	4,332	3,074
	<u>16,624</u>	<u>18,018</u>
減值	(59)	(141)
	<u>16,565</u>	<u>17,877</u>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6,222	3,290
一至三個月	3,770	2,109
超過三個月	546	-
	<u>10,538</u>	<u>5,399</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來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的基礎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之投資，武漢廣場管理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且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合營企業。 貴集團與合營夥伴就合營經營期限存在爭議。

武漢廣場管理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權益入賬，該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武漢廣場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財務報表已提供予 貴集團管理層，因此， 貴公司董事已因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武漢廣場管理之業績權益入賬之影響而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經重列賬面值及經重列應佔武漢廣場管理之業績分別約為225,832,000港元及189,3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廣場管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值約225,832,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應佔武漢廣場管理並無收入淨額包括在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由於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武漢廣場管理之財務資料、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資料，因此吾等無法就武漢廣場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鑑於上文所述及未獲得可就武漢廣場管理的財務資料進行會計處理的任何替代程序，吾等無法確認(i)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貴集團於武漢廣場管理之投資的經重列賬面值及賬面值；及(ii)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財務報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 貴集團之經重列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以及應佔武漢廣場管理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是否公允地反映。因此，吾等未能決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作任何調整。就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此外，所需的武漢廣場管理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內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4,757,000港元，較上個回顧年度之156,545,000港元激增127%，該收入主要來自精礦貿易分部之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04,923,000港元，而上個回顧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79,361,000港元（經重列）。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經以反映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少報應佔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前合營企業溢利及其相應遞延稅項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之年內溢利增加39,063,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上述應佔綜合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前合營企業之經營期限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屆滿而並無自該前合營企業確認應佔業績以及就土地徵收出售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之虧損約62,822,000港元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建築材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間接擁有60%權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業務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錄得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86,4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258,000港元）及4,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229,000港元），分別較上個回顧年度大幅減少19%及82%，主要由於其唯一供應商減少用作生產之水渣之供應（「該供應」）所致。原因為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未能促使供應商根據合營協議規定之條款就該供應提供所需數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須繼續履行根據合營協議促使提供該供應所規定數量之責任，直至其年期屆滿為止，而其亦有責任向本集團支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因該供應不足所引致之賠償約人民幣13,850,000

元(相等於約17,312,000港元)。上述賠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目前，本集團正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安排收取上述賠償，並考慮就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及往後期間向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提出進一步賠償索償。

本集團預計，倘二零一五年該供應並無間斷，則湖南泰基之業績表現將按市場需求反映。

## 武漢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確認應佔前合營企業之業績(二零一三年(經重列):溢利約189,35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撤銷就延長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之合營協議之年期而向合營夥伴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提出之仲裁。本集團認為，雙方於武漢廣場管理之合營協議項下指定之共同控制已不再存在，於武漢廣場管理之投資於過往年度先前分類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並於其後相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國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中級法院」)頒佈民事裁決，據此，法院接納中國夥伴之要求並同意進行強制清算武漢廣場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武漢廣場管理之管理財務報表已可供本集團查閱。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將武漢廣場管理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佔溢利及其相應遞延稅項開支，因此，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期內前合營企業分佔溢利及其相應遞延稅項開支之過往年度調整經已作出，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因而增加39,063,000港元。然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無法就武漢廣場管理之財務資料取得充足合適審核憑證，因此，其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業績金額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武漢廣場管理之權益之賬面值發出保留意見。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載於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本集團仍處於就因中國夥伴(亦為業主)單方面終止二十年租賃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安排其關連公司繼續於有關物業內經營，損害本集團及武漢廣場管理之合法權益而向中國夥伴索償損失之爭議中。目前，本集團均無法估計未決訴訟所需之時間及可能結果。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中國北京租賃物業之收益約為2,7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港元），較上個回顧年度增加19%。本業務亦錄得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6,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21,000港元），並產生溢利約5,8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0%。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北京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把握升值潛力。

### 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厄瓜多爾時間），厄瓜多爾法院正式作出裁決，其駁回來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Land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LANDPRO S.A.（「Profit Land」）之土地重估要求並再次確認厄瓜多爾政府機關提出之初步賠償約為8,725,240美元。Profit Land向厄瓜多爾法院提呈澄清有關裁決之要求，而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厄瓜多爾時間）被拒絕。Profit Lan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厄瓜多爾時間）正式向厄瓜多爾法院對裁決提出上訴，但根據厄瓜多爾律師之法律意見，上訴勝訴之可能性甚低，所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厄瓜多爾時間）撤回上訴。Profit Land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到賠償。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徵收錄得出售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之虧損約62,822,000港元。

### 於秘魯之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Lima Junefield Plaza S.A.C.（本公司於秘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秘魯利馬市開始預售其住宅物業項目。該項目將提供二十一套住宅公寓，可銷售總建築面積約3,500平方米。於回顧年度內已售出十四個單位，約26,09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為收入。

###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18,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75,000港元）及1,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8,000港元）。



## 證券投資

由於回顧年度市況波動，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2,18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配售進一步認購394,737股其聯營公司Latin Resources Limited（「Latin Resources」，一間於澳洲上市之公司）之繳足普通股。本集團現時持有47,139,797股Latin Resources之繳足普通股，佔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4.71%。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1,1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958,000港元），應佔虧損約6,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6,000港元）及由Latin Resources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虧損約5,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3,0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精礦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精礦貿易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46,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693,000港元）及純利約14,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5,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之現有中國客戶對精礦需求日益增加及透過其採購代理與厄瓜多爾之供應商已建立穩固關係並獲得穩定供應，故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收入及溢利將可於二零一五年實現穩定增長。

## 未來展望

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涉及其與業務夥伴之若干法律爭議以及海外投資遭受重大虧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於若干爭議於近期獲解決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其現有具盈利之業務，並減少於新業務之投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將密切跟進未決訴訟之進展，並在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繼續尋求與業務夥伴進一步磋商以達成和解。

然而，本集團將謹慎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長期增長。此外，本集團亦將於投資機遇出現時考慮以適當方式籌集資金。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87,5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869,152,000港元），總資產約為922,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141,671,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235,2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272,51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9（二零一三年：1.5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提早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約60,684,000港元。約6,2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5,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每年9.5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秘魯索爾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4,7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4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借貸及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1（二零一三年：0.08）。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於其流動資金管理方面仍將審慎行事。

## 資本結構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資政策採取審慎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其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質押或抵押。

## 未決訴訟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中國中級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其接納原告因其需要搜集新證據而撤回向國際管理及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索償尚未償還投資資金人民幣20,000,00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21,630,000元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際管理出庭進一步交換證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來自中國中級法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成功抗辯該法律訴訟，因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

- (2) 於二零一一年，武漢華信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華信管理」，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收到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發出之民事裁定書，據此，中國法院強制武漢華信管理執行向針對武漢華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華信房地產」，為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提出索償之若干索償人償付人民幣11,660,173元（約14,020,000港元）及執行直接從武漢華信管理之銀行賬戶扣除全部金額。武漢華信管理已向中國法院提出書面異議反對該裁決及強制執行，原因為武漢華信管理並非武漢華信房地產之直接關連公司。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武漢華信管理不應承擔有關武漢華信房地產之任何償付責任，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武漢華信管理及武漢華信房地產均為獨立實體，並不存在任何連帶責任。因此，武漢華信管理應有權利向中國法院索償退還全部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來自中國法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夥伴單方面終止於一九九五年簽訂並依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二十年期租賃協議並強行收回物業，並安排其關連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接管武漢廣場管理的員工、經營商戶等以及於物業繼續進行經營。國際管理認為，中國夥伴的行為損害了合營企業及國際管理的合法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際管理已就此向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損害公司利益訴訟，此申請已獲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來自高級法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之裁決結果為不確定。

## 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秘魯索爾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27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17名），其中大部份為中國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由執行董事審批。除退休金外，亦會視乎若干僱員之個人表現而獎勵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監控（武漢廣場管理除外）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起，劉忠生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因而由董事會主席周建和先生兼任履行。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藉董事會的運作得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忠生先生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屆滿後，本公司並無向彼發出新服務合同，原因為彼正考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董事一職。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8港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開會場地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junefield.etnet.com.hk>) 上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建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周建人先生、向獻紅先生及雷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rge Edgar Jose Muñiz Ziche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

\* 僅供識別